中央警察大學 109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試題

所　別：警察政策研究所
組　別：警察法學組
科　目：警察法學

作答注意事項：

1.本試題共 4 題，每題各 25 分；共 1 頁。
2.不用抄題，可不按題目次序作答，但應書寫題號。
3.禁用鉛筆作答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
一、警力有限，民力無窮。公私協力共同達成治安維護任務，誠屬警察組織法上亟待強化之領域。試問：駐衛警察、義警民防、社區巡守隊、保全人員等之法律地位為何？其執行職務配帶警械之法源依據與使用警械之法律責任各為何？請論析之。

二、「警察職權行使法」與「警械使用條例」，均有損失補償制度，惟內容不盡相同。有警察執行職務時，使用警銬，致人受傷。試問對傷者而言，適用「警察職權行使法」或「警械使用條例」之補償規定，何者較為有利？請論析之。

三、依「社會秩序維護法」舊法規定，罰鍰逾期不完納者，警察機關得聲請地方法院易以拘留，惟該規定業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修法刪除之。請說明其修法刪除主要之理由為何？又依其修法意旨，現行違序罰之罰鍰如被處罰人逾期不完納時，警察機關應如何強制執行？其執行時效之期限為何？

四、試述內政部警政署發布之「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」，該規範之法律性質為何？又如民眾甲認為該規範內容不夠明確、使用要件過於寬鬆，恐有侵害人權之虞，得依何法律、提起何種程序加以救濟？